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朱春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朱春林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11月2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8%。

2019年7月18日，公司收到董事朱春林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其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减持股份 来源
朱春林	集中竞价 交易	2019-5-15 至 2019-5-17	5.85	5.82-5.89	1,713,600	0.205%	IPO 前取得、2015 年 1 月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春林	合计持有股份	12,840,000	1.536%	11,126,400	1.3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10,000	0.384%	1,496,400	0.1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30,000	1.152%	9,630,000	1.152%

注：朱春林先生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票及 2015 年 1 月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朱春林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朱春林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与 2019 年 5 月 11 日已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一致，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朱春林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朱春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